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0.96%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主要原因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，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、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。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，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产能扩大等方面，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。同时面对新冠疫情影响、医疗政策改革等外部环境变化，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8,461,660.7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1,648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20,41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9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盈利 97,368,830.4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,461,660.73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,412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营产品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、试剂及耗材，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下属的血栓与止血诊断行业。由于人口老龄化、学术普及等因素，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需求也快速增长，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。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，具有技术含量高、进入壁垒高、发展潜力大、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等行业特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秉承“成功源自专一，服务创造价值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、试剂及耗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公司主要采用“自主研发生产、以销定产、以产定购、以经销为主”的经营模式。目前，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产能扩大等方面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,915,362.66 元，同比增长 7.8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,368,830.48 元，同比增长 40.73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,423,198.26 元，同比增长 48.65%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，业绩实现稳步增长，经营现金流良好。

2022 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、技术人员储备，努力推进进口替代目标；同时将全面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扩大产能、提

升质量水平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原因

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,412,000.0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98%，符合公司在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的相关政策。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，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、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。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，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产能扩大等方面，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。同时面对新冠疫情影响、医疗政策改革等外部环境变化，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研发投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发展、对外投资等方面，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，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资产质量变动、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全体监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